

Celsius Property B.V.关于部分要约收购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票的第二次提示性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Celsius Property B.V. 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5 号), Celsius Property B.V. (“Celsius”) 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向全体沙隆达 B 股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 B 股流通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要约收购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预定要约收购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 B 股	6.58 港币/股	148,480,805 股	25%

二、要约收购目的

为积极部署实施农化业务资产的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增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农化业务的协同效应,中国农化计划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 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 下属的 Celsius 对沙隆达的 B 股股票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以进一步增强中国农化对沙隆达的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沙隆达 B 股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11 月 7 日、8 日、11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操作流程

1. 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 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

证券名称	收购编码	申报类型	要约收购价格
沙隆达 B	990035	预受要约	6.58 港币/股

3.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4. 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11 月 7 日、8 日、11 日），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6. 投资者已申报预受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

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或股东在申报卖出股份的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预受要约申报有效,若股东未在日常或次日撤销预受申报,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投资者需补购所卖空股份,其卖空所得收益将被没收且需缴纳罚款,具体详情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市 B 股结算会员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http://www.chinaclear.cn/old_files/1163818869451.pdf)。

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刊登的《Celsius Property B.V. 关于要约收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份申报公告》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预受要约数量合计 794,701 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及《Celsius Property B.V. 关于要约收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份申报公告》等相关内容。

本次公告为 Celsius 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Celsius Property B.V.

2013 年 10 月 24 日